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9959號

原告 群力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

訴訟代理人 林秀燕

被告 賴介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零肆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肆佰玖拾參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條款第21條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下稱系爭行照、號牌）予被告使用，被告應參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並應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元，各項代繳之稅費、規費、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亦應於期限前備款送交原告繳交。詎被告積欠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之行政管理費36,000元、高速公路通行費及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罰款13,529元、停車費及不依規定期限繳納罰款3,140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及不依期限定期車輛檢驗罰款30,400元、代墊繳高速公路通行費2,524元、代墊繳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罰款4,900元，共計90,493元迄未清償，為此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應返還系爭行照、號牌，並清償積欠之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2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應收帳款總表、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金額明細表、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路邊收費停車場補繳單、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收據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金額明細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不依期限定期檢驗金額明細表、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公司代繳應收款項明細表、通行費繳款通知單、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司代繳應收款項明細表、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交通違規罰鍰收據、郵局存證信函、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號牌，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號牌，及給付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1 。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4 法 官 羅富美
05 計 算 書 ：
06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08 合 計 1,440元
09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11 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劉英芬